立法會十題:藝術發展基金******

以下為今日(一月十八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 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:

問題:

本人接獲藝術團體投訴,他們認為藝術發展基金(基金)就個別藝術團體的水平及成就的評審準則含糊,亦不透明和不公平,令他們無法成功申請資助,亦難以用香港代表的身份,參與國際性的交流及表演,室礙了非官方及有價值的藝術團體的發展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- (一)過去五年,基金共批出多少宗外訪計劃申請;獲資助的團體中,從事中國音樂的藝術團體數目;獲批外訪參與國際性表演的計劃數目,以及表演項目為何;
- (二)基金審批文化交流計劃的具體標準(例如何謂「在藝術表現方面具優良的水平或往績」等);是否由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負責評審;負責評審的委員是由政府委任,抑或是通過選舉選出;若是由政府委任,作出委任的準則為何;若是通過選舉選出,選舉資格及舉行時間為何;
- (三)鑑於現時基金是以「在藝術表現方面具優良的水平或往績」作為批出資助的條件之一,現時負責評審的委員中,是否包括具備評審不同藝術成就的知識的人士;若否,如何對他們不熟悉的藝術作出評審;
- (四)過去五年,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外訪計劃的申請不獲批准,以及其申請者分別屬於哪類藝術團體;不獲批准的理由為何;現時是否設有上訴機制;若否,原因為何,以及有關藝術團體在何等情況下可再提出申請;
- (五)基金有否考慮將過去獲批外訪的藝術團體的資料,以及其參與的交流計劃的詳情,在網頁上列出,讓市民及其他藝術團體參考,提高基金運作的透明度;若否,原因為何;及
- (六)是否知悉,本港從事「粵樂」(又名「廣東音樂」)的藝術團體數目;過去五年,基金有否就該等藝術團體的計劃提供資助;是否還有其他推動或資助粵樂藝術團體發展的計劃或措施;若有,詳情為何;若否,原因為何?

答覆:

主席:

(一)由2006-07至2010-11年度,藝術發展基金(基金)共就177項申請批出資助,其中9項支持中國音樂團體的外訪計劃。獲批的計劃多樣化,包括表演藝術類別、視覺藝術類別及跨藝術形式類別的活動;除表演及展覽,亦有參與國際性的文化藝術會議等。

(二)及(三)基金的申請由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 (小組委員會)評審,然後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。

小組委員會根據以下評審準則考慮撥款申請,有關準則已詳列於「申請撥款 須知」內,並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供市民參閱:

甲、申請者/團體在藝術表現方面須有優良的水平或往績;

乙、主辦單位須是非本地官方、半官方機構,或具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非本地 文化藝術機構。主辦單位如非前述機構,除非交流活動具有重大藝術文化交流意 義,否則有關申請通常不獲考慮;及

丙、申請資助的交流活動能向當地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,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。

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資深藝術工作者、研究及教授文化藝術學科的學者、富有參與文化藝術事務管理經驗的人士,以及民政事務局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。委員會成員名單已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供公眾知悉。

(四)由2006-07至2010-11年度,共有61項申請不獲批准,按年度的統計如下:

年度	不獲批計劃的數目
2006-07	7
2007-08	8
2008-09	1 7
2009-10	1 2
2010-11	1 7
總計	6 1

申請不獲批的原因包括:申請人並不符合基本申請資格、逾期遞交申請、申

請文件資料不足而未能應秘書處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補充資料、不符合評審準 則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已獲資助最多兩項文化交流計劃等。若申請人/團體提出 要求,小組委員會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可檢視個案的資料,以考慮應否修訂建 議。

(五)民政事務局已把獲資助藝術團體名稱上載本局網頁。

(六) 粵樂為香港本土一項重要的音樂文化藝術,有很多本港中樂團體例如香港中樂團都經常演奏粵樂或廣東音樂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,重視中國音樂包括粵樂等本地文化瑰寶,持續推廣有關的音樂藝術。過去五年,基金曾資助有關中樂團體到海外作文化交流推廣粵樂。此外,康文署亦有主辦「廣東音樂系列」,委聘本地中樂團體演出以粵樂/廣東音樂為主題的音樂會,以及在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」中支持本地中樂團體以講座、演出和展覽等外展活動推廣粵樂/廣東音樂。此外,藝術發展局亦透過不同計劃資助中國音樂團體的活動,當中包括推廣粵樂。

完

20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